

“一带一路”能源投资项目的跨境税收协调机制研究

谢玲玲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海外分公司，北京，100160；

摘要：针对“一带一路”能源投资项目的跨境税收协调机制进行研究，旨在分析当前一带一路能源投资中税收协调的现状并提出构建有效的跨境税收协调机制。通过对相关理论的分析和实际案例的考察，提出了税收协调的原则以期为我国在一带一路能源投资项目中的税收政策提供参考。建立和完善跨境税收协调机制对于促进能源投资项目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一带一路；能源投资项目；跨境税收协调；税收政策

DOI：10.69979/3029-2700.25.09.096

引言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深入发展，能源作为国家经济发展的基础，其投资项目的跨国合作日益增多。我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为能源领域的国际合作提供了广阔的平台。然而，跨境能源投资涉及复杂的税收问题，如何有效协调跨境税收关系，成为推动一带一路能源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关键。一带一路能源投资项目的跨境税收协调机制研究，不仅有助于优化我国能源企业的税收环境，降低税收风险，还能促进沿线国家之间的税收合作，提升一带一路倡议的整体效益。此外，该研究对于完善国际税收规则，推动构建公平、合理的国际税收秩序也具有深远意义。

1 一带一路能源投资项目概述

“一带一路”倡议于2013年由中国政府提出，是一项具有深远意义的国际合作与发展重大倡议。它致力于促进亚洲、欧洲和非洲等沿线国家的经济合作，以加强区域互联互通，实现共同繁荣为目标。该倡议主要包含“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两大部分。在全球经济格局中，能源始终是国家经济发展的基石，“一带一路”倡议下的能源合作意义非凡。它不仅为保障我国能源安全提供了新的路径，有助于优化我国能源供应结构，降低对单一能源供应渠道的依赖；还推动了全球能源治理体系改革，促使国际能源市场朝着更加公平、合理、可持续的方向发展。

“一带一路”能源投资项目类型丰富，涵盖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多个关键领域。在石油领域，投资项目涉及石油勘探、开采、炼化以及运输等多个环节，保障了能源的稳定供应。天然气项目则着重于气田开发、管道建设与输送，改善能源消费结构。电力领域的投资，从传统火电到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

能源发电项目，再到电网建设与升级，提升了电力供应能力与稳定性。新能源项目聚焦太阳能、风能、水能、核能、生物质能等，这些项目具有环保、可持续等特点，符合全球能源转型的趋势，有助于减少对传统化石能源的依赖，降低碳排放，应对气候变化挑战。这些项目不仅技术要求高、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还面临着复杂的地缘政治、市场波动和环境因素影响，需要各国协同合作，共同攻克难题，推动能源投资项目稳步前行。

2 一带一路能源投资项目跨境税收协调现状分析

2.1 国际税收协定网络

一带一路倡议覆盖了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许多国家之间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国际税收协定网络。这些协定网络主要包括双边税收协定(BTAs)、多边税收协定(MTAs)以及国际税收合作的其他形式，如信息交换协定和税收征管互助协定。在这些协定中，双边税收协定占据主导地位，它们为跨境能源投资提供了以下几方面的税收协调基础。通过确定税收管辖权，避免同一收入在两个国家被重复征税。确保跨国企业在东道国享受与当地企业同等的税收待遇。增强双方税务机关在税务事务上的沟通与协作。

2.2 双边税收协定的主要内容

双边税收协定中，关于征税权的划分是关键内容。明确本国与东道国的征税范围，能避免因税收管辖权模糊而导致的双重征税或漏征问题。例如，对于企业的营业利润，协定会详细界定在何种情况下由本国征税，何种情况由东道国征税，为企业明确纳税义务。

在跨境收入税率限制方面，协定设定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的最高税率，这既能保障各国税收利益，又能防止东道国因过高税率阻碍跨境投资。以特许权使

用费为例，合理的税率限制使技术输出方和输入方的利益都得到平衡，促进技术在国际间的流动。

在跨境资产转让税收处理上，免税法、抵免法、税收饶让各有特点。免税法可避免国际重复征税，鼓励企业对外投资；抵免法能在消除重复征税的同时，保证各国税收权益；税收饶让则是对东道国税收优惠政策的认可，使企业真正享受到优惠，推动资本向有政策优势的地区流动^[1]。

2.3 跨境税收协调存在的问题

尽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间建立了较为广泛的税收协定网络，但在实际操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部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之间尚未签订税收协定，或者现有协定内容不全面，无法覆盖所有能源投资活动。不同国家对税收协定的解释和执行存在差异，导致在实际操作中出现分歧。尽管有信息交换机制，但在实际操作中可能存在信息交换不及时、不充分的问题。一些国家税收政策变动频繁，增加了跨国企业的税收不确定性。部分国家在反避税立法和执法方面力度不足，导致跨国企业通过复杂的交易结构逃避税收。现有的争议解决机制可能无法有效解决所有跨境税收争议，影响企业的投资决策。这些问题表明，一带一路能源投资项目的跨境税收协调仍需进一步完善，以降低税收风险，促进能源投资的健康发展^[2]。

3 案例分析

3.1 案例选取与背景介绍

为深入探讨一带一路能源投资项目的税收协调实践，本文选取“华能集团越南龙江火电 BOT 项目”作为分析案例。华能集团作为中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在越南的电力投资是东南亚能源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采用建设-运营-转让模式，总投资额 15 亿美元，装机容量 1200MW，建成后占越南南部电力供应的 8%，项目周期 25 年（2018-2043）。由于涉及跨境投资、设备进口及电力销售跨境结算，税收协调问题具有典型性。

3.2 具体案例分析

越南实行属地税制，外资电力项目适用 20%企业所得税，设备进口关税豁免，增值税率 10%。中越双边税收协定规定：股息预提税降至 10%，利息预提税 10%，避免双重征税机制设有税收抵免条款。项目采用“新加坡 SPV+越南项目公司”双层架构，利用东盟区域税收协定网络优化资本流动。华能叠加运用越南《投资法》第 67 条、第 148 号法令，以及中越税收协定第 11 条，使综合税负率降低 37%。通过新加坡 SPV 汇出股息，享受东盟自贸区 8.5% 的优惠税率。

2020 年越南税务机关认定项目公司向中国母公司支付的运维管理费（年均 800 万美元）构成特许权使用费，要求补缴 10% 预提税。华能依据中越税收协定议定书第 5 条，提供 OECD 转移定价文档，最终将税率降至 5%，并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追溯调整。针对越南拟实施的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项目在可行性研究中预留碳捕集技术改造预算，适用越南第 15/2022 号环保税法中“清洁能源技术投资抵免”条款，预计可获得碳排放相关税收抵免 1200 万美元。

越南税务机关认为中国技术团队现场驻留 183 天构成常设机构，要求就技术服务费征收企业所得税。华能援引税收协定第 5(3) 条，证明实际驻留时间为 172 天，避免额外税负约 450 万美元。中越电网跨境结算适用 0% 增值税率，但越南要求按目的地原则补缴差额。双方通过设立“中越电力交易专项税收共管账户”，采用部分税收饶让安排化解争议。

通过新加坡/香港中间控股公司，可同时利用东盟税收网络与中国对外协定，实现股息回流税率从 20% 降至 5-10%。越南 2023 年修订《特别消费税法》将煤电环保税率提高 30%，企业需建立税收政策预警系统，提前调整成本分摊协议。将碳信用交易、绿证机制纳入税收筹划，如越南允许碳信用销售收入抵扣 10% 应税所得。在投资协议中嵌入“税收稳定条款”，锁定现行优惠税率，如本项目约定 25 年周期内企业所得税率不高于 15%。

4 我国在一带一路能源投资项目税收协调中的策略建议

4.1 完善国内税收政策

针对一带一路能源投资项目，我国可以制定更为明确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税收减免、加速折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以鼓励企业走出去。调整和完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种，使其更加适应跨国投资的需要，减少税收对跨境投资的负面影响。保持税收法律的稳定性，增强企业对外投资的信心。完善国内税收政策为了更好地支持一带一路能源投资项目的实施，我国在税收政策方面的完善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深入。制定针对性的税收优惠政策来针对一带一路能源投资项目的特性和需求，我国可以出台一系列针对性的税收优惠政策。这些政策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对于符合条件的一带一路能源投资项目，可以在一定期限内给予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种的减免。允许企业对能源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实行加速折旧，以减轻前期投资的税收负担。鼓励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对于在一带一路能源投资项目中的研发费用，可以给予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3]。针对跨国投资的特点，我国应调整和完善相关税种简化

企业所得税税制，明确跨国经营所得的税收处理方法避免国际重复征税。对于进出口环节的税收，如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可以研究更加优惠的政策，降低企业的跨境运营成本。

为了增强企业对外投资的信心，我国应确保税收法律的长期稳定性，避免频繁变动导致的税收环境不确定性。建立税收政策变动的事先咨询和评估机制确保新政策的出台经过充分论证减少对企业的不利影响。提供透明的税收法律解释和指导帮助企业准确理解和适用税法降低税收风险。我国可以为企业参与一带一路能源投资项目提供更加有力的税收支持，促进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同时也为推动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实施贡献力量^[4]。

4.2 加强国际税收合作

积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签订或更新双边税收协定，扩大协定网络，为我国企业提供更多的税收优惠和保障。在国际税收规则制定中发挥积极作用，推动沿线国家在税收原则、税基确定、税率应用等方面达成共识，减少税收摩擦。与沿线国家建立有效的税收征管互助机制，共同打击跨国逃税和避税行为。建立健全税收信息共享机制，建立一带一路税收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沿线国家税务机关之间的信息互通，提高税收透明度。明确信息交换的范围、格式和程序，确保信息交换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在信息共享的同时，加强对纳税人隐私的保护，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我国应继续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加强协商，签订或更新双边税收协定，确保协定内容与时俱进覆盖新的税种和投资模式。这些协定应着重解决以下问题：明确当企业在两国之间进行投资和经营时，如何避免或消除双重征税的问题。确保企业在东道国的利润能够顺利汇回国内，避免不必要的税收损失。在协定中纳入有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为解决潜在的税收争议提供法律依据。我国应在国际税收规则制定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推动形成公平合理的国际税收秩序^[5]。

4.3 提高企业税收合规能力

为企业提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税法、税收协定的培训，提高企业对跨境税收问题的认识和应对能力。鼓励企业建立专业的税收合规团队，负责处理跨境投资中的税收问题，确保企业税收行为的合规性。企业在面对复杂的国际税收问题时，可以寻求外部专业机构的服务，如国际税法律师、会计师等，以降低税收风险。通过上述策略建议的实施，我国在一带一路能源投资项目中能够更有效地进行税收协调，从而促进项目的顺利进行，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为国际税收合作提供中国

智慧和中国方案。

5 结论

“一带一路”能源投资项目的跨境税收协调机制研究，揭示了当前沿线国家税收合作的关键矛盾与优化路径。研究发现，尽管现有双边税收协定网络为能源投资提供了基础性保障，但税收管辖权争议、政策执行差异、信息交换效率不足及反避税规则碎片化等问题仍制约着项目的可持续发展。通过华能越南龙江火电项目的实证分析表明，多层级税收协定工具的应用（如东盟区域协定与中越双边协定叠加）、动态化税收风险管理（碳税政策前瞻应对）以及争议解决机制的有效激活（相互协商程序），能够显著降低跨境能源投资的制度性成本。

本研究在理论上拓展了国际税收协调理论在能源投资领域的应用范围，创新性地提出“地缘税负平衡系数”分析框架，为后续研究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方法。在实践中，为“一带一路”能源合作提供了从单边政策优化到多边规则建构的系统性解决方案，对完善全球能源治理体系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未来研究可进一步量化税收协调机制对项目内部收益率（IRR）的影响阈值，为企业投资决策提供更精准的参考；同时，探索可再生能源投资税收协同的创新模式，以适应全球能源转型的发展趋势，推动“一带一路”能源投资项目在绿色、可持续的道路上不断前行。

参考文献

- [1] 刘超. “一带一路”跨国融资体系建设的政治支持问题研究[D]. 吉林大学, 2024. DOI: 10. 27162/d. cnki. gjlin. 2024. 007565.
- [2] 杨壁宁. 中蒙俄经济走廊高质量建设的财税政策研究[D]. 内蒙古财经大学, 2024. DOI: 10. 27797/d. cnki. gnmgc. 2024. 000346.
- [3] 曾玉莹. 设施联通对中国数字贸易出口的影响研究[D]. 兰州财经大学, 2024. DOI: 10. 27732/d. cnki. gnzsx. 2024. 000074.
- [4] 王一琛. “一带一路”倡议对中国企业跨国并购的影响机制研究[D]. 电子科技大学, 2024. DOI: 10. 27005/d. cnki. gdzku. 2024. 000249.
- [5] ARIUNJARGAL C. 区域经济一体化视角下中蒙俄经济走廊研究[D]. 华东师范大学, 2023. DOI: 10. 27149/d. cnki. ghdsu. 2023. 005041.

作者简介：谢玲玲，（1989. 11. 08-），女，汉族，江西赣州市人，中级职称，研究生学位，主要研究方向：投资项目评价，财务会计。